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确认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实际认购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就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水利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员工实际参与认购及缴款的情况，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调整为 2,190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总额调整为 50,520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公司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为 77,247,706 股。经审查：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以下合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